

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组织对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稳中加固、稳中向好。

——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发展进位提质。严格落实中央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304.18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全年取得中央转移支付 2088.29 亿元、各类政府债券 1151.13 亿元。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781.91 亿元，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收支压力。建立

两权价款滚动征收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突破。

——优化支出结构有力保障重点任务。压减一般运转类项目支出 8.1 亿元，取消政策到期和绩效评价不合格项目预算 118 亿元，压减收回未按期下达资金 94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加大开发区发展和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促进产业转型。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省属国有企业转型化险、做优做强。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下达疫情防控财政资金 28.13 亿元，不断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投入力度，民生社会事业得到有效改善和保障。

——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质效。印发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出台应急救援、公共文化等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编制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细则，将预算管理嵌入项目管理全过程。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全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利用。

——强化审计整改落实推动以审促治。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推动整改效能提升。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全省共审计单位 4400 多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73.27 亿元。至 2022 年 5 月底，2020

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市县¹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追缴资金、统筹盘活或加快拨付进度、归还原渠道、调整账表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69.68 亿元，完善相关制度 99 项，审计整改成效明显。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本级预算执行及编制决算草案情况进行了审计。2021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62 亿元，支出 1050.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53.81 亿元，支出 158.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1.48 亿元，支出 48.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49.96 亿元，支出 1241.4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财政厅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省财政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9 亿元，影响资金使用时效；应收回的 34 个部门单位预算结余 1.01 亿元未及时收回，收回的 23.52 亿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债券资金 79.32 亿元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民营企业纾困基金 8.69 亿元连续三年结转，太行产业投资基金 8 支子基金 3.01 亿元财政资金闲置一年以上；投入山西水务投资集团的 2.94 亿元注册资金长期闲置。

（二）预算收支管理仍需加强。省财政未将 22 个部门单位所属 195 户企业、41.53 亿元国有资本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

¹ 本报告对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理范围；未足额安排偿债预算 28.42 亿元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5 亿元，影响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完成和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未严格执行“三保”政策规定，超范围向标准收支无缺口的 26 个市县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 13.61 亿元；未严格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4 个单位通过化整为零规避财政审核支付资金 3413.52 万元。

（三）决算草案质量尚需提升。省财政将可由下年预算安排的政府投资基金和可统筹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修购搬迁项目资金 7.53 亿元虚列结转；将 201 个部门单位项目结余资金 2.42 亿元虚列支出；多登记 14 户省属企业股权投资 23.63 亿元；决算草案反映的 30.59 亿元支出与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不符。

（四）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省财政涉及预算 77.59 亿元的 45 个项目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23 个项目未根据预算调整变化相应变更绩效目标；主管的 3 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未按规定报送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涉及财政资金 10.81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 94 个部门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现场审计部门 18 个，延伸审计二、三级预算单位 169 个。同时对部门管理的 12 项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率 87.17%，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晋中学院、省交通监测与应

急处置中心等 55 个单位未将房租、利息等收入 5.84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省交通运输厅、省肿瘤医院等 12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20.82 亿元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多编列或重复编列项目预算 809.66 万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等 27 个部门单位应征未征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滞纳金等非税收入 37.12 亿元；省人社厅、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等 13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上缴鉴定费、检测费等非税收入 7.54 亿元；省无线电管理局、大同大学等 25 个单位违规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贫困学生普通话测试费 63.67 万元；省卫健委、省农业机械服务中心等 38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 7997.44 万元；省医保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 14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自行调剂使用项目资金 3676.34 万元；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15 个部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多支付合同款、培训费等 232.08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通过以拨作支等方式虚列支出 666.3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6 个项目 3.24 亿元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等 73 个部门单位 212 个项目 35.76 亿元预算支出绩效不高。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吕梁学院等 16 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3052.22 万元；省发改委、山西广播电视台规避政府集中采购，化整为零采购拍摄设备、文印服务等 328.74 万元；省农业农村厅、山西广播电视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和音频音像制作设备采购，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或者不合规。

（五）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省发改委安排 12.5 亿元新基建及基建配套专项资金不科学，实际仅有 2000 万元专项资金投向新基建项目。相关部门单位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不严格、不规范，706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单位取得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金、“人人持证、技能社会”等 5 项资金 52.55 亿元；4 个市县和 86 个单位通过“建小报大”、虚报搬迁户数等方式，套取大气污染防治、农村地质灾害治理防治等 4 项资金 6396.98 万元；大气、水污染防治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 10 项专项资金 60.94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和项目单位；科技重大专项和大气、水污染防治等 6 项资金 82.37 亿元，存在分配计划提报不及时、分配不规范、改变资金用途等问题。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1 年 6 月以来，组织对 87 个开发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发展政策落实和 3 个市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以及 3 个重点项目投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开发区改革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截至 2021 年底，清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4 个开发区尚未全面编制取水许可、水土保持等 5 项区域评估报告；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

向有关企业转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270.59 万元；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个开发区 21 宗标准地设定的投资强度、绿地率、容积率等 3 项控制性指标，低于省有关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 4 宗标准地，出让超一年未开工建设；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领办代办跟踪服务质量不高。

（二）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沁县等 5 个县未及时支付特困人员供养费、城乡低保金等救助待遇 1.3 亿元；汾阳等 4 个县的 7 家供养机构虚报供养对象人数和护理等级，套取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财政补贴 33.61 万元；应县等 30 个县 1255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1410.21 万元；屯留等 24 个县 723 名保障对象重复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待遇 78.46 万元；长治等 3 个市的 45 个社会救助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等安全要求。

（三）重点项目投资管理还需加强。临吉高速公路和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 2 个竣工项目，结算控制不严，多结算工程款 5152.38 万元；临吉高速公路沿线有关单位虚报冒领征迁资金 113 万元；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增加的 5.49 亿元投资，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8142.3 万元设备采购，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情况。组织对

13个县“十三五”期间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返贫致贫监测与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云州等5个县的407户搬迁家庭未按规定纳入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范围；临县等4个县对214人次不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和财政供养人员进行就业培训。二是部分产业项目扶持带动性不强。武乡等5个县涉及资金2263.37万元的10个产业项目建成后闲置；灵丘等10个县46个产业项目吸收脱贫群众务工较少，帮扶带动效果不明显；神池、壶关2个县29个产业项目分红不及时，涉及资金1575.17万元。三是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灵石等8个县闲置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持资金8856.92万元；壶关、武乡2个县4个集中安置点重复建设配套设施，形成损失浪费66.94万元；昔阳等6个县违规发放住房保障待遇和稳岗补贴118.35万元。四是部分配套设施不完善。隰县等10个县70个安置小区未供应燃气、安装水表等，涉及搬迁群众6.48万人；平陆县4个安置小区配套教育资源不足，65名适龄儿童未就近入学，54个班超规定班容量。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组织对4个县2018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要求完成改厕任务。阳高、曲沃2个县2.42万户户厕改造任务未按期完工验收；曲沃、阳城2个县改造的1.77万户户厕未达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阳城县未及时下拨各乡镇改厕资金

1945.73 万元；曲沃县在改厕模式变更后，未及时将之前发放的 8507 组厕瓮清理收回。三是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阳高等 3 个县的 47 个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建成投用；怀仁市 11 个村污水治理工程，监理方无施工质量检验记录。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组织对 14 个县 2019 年和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选址不当。山阴等 5 个县建设的 10.9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在“两区”²范围内；盐湖等 7 个县在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上重复规划和建设高标准农田 1.21 万亩。二是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果。临县等 7 个县实施的 19.57 万亩土壤改良项目，土壤有机质等主要指标普遍不达标；平陆县已建成的 1535 亩高标准农田灌溉设施，因水源未落实长期闲置。三是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灵石等 5 个县未按要求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5547.2 万元；静乐等 3 个县拖欠工程进度款 5111.59 万元。四是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隰县等 5 个县“上图入库”的 11.13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按规定划作永久性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武乡等 4 个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存在部分灌溉设施丢失、田间防护林木损毁等问题。

（四）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情况。组织对 9 个市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截至 2022 年 2 月底，运城等 9 个市及所辖县结存

² 两区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救灾资金 29.18 亿元未分配使用；平定等 14 个县向有安全住房、已享受采煤沉陷区补助的 251 户农户，发放农房重建修缮补助资金 375.3 万元。二是部分物资管理不到位。襄垣等 9 个县未及时分配发放捐赠物资 16.75 万件；清徐等 3 个县未及时收回可重复使用的救灾物资 1031 件；晋中、黎城等 5 个市县未将接受的 47.99 万件捐赠物资登记入账，直接分配相关乡镇。三是部分水利设施修复工程进展缓慢。截至 2021 年底，沁县等 44 个县 491 处水毁修复工程未及时开工；平遥等 21 个县 117 处水毁修复工程未及时竣工。

五、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项目，重点审计了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省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 4 类国有资产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18 户省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和项目投资、带息债务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和审计调查。从审计情况看，相关企业能够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升经营水平，提高资产管理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高。5 户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压资金 3118.14 亿元。二是部分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严重。5 户企业 142 个停缓建、停产项目，沉淀资金 1115.16 亿元。三是部分企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8 户企业计划实施

的 32 个项目未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的 4 个项目超 3 年未实施，14 个项目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原因无法实施。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 6 户地方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相关金融企业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效发挥了金融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个别企业偏离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开展资金借贷业务，47.68 亿元资产存在损失风险；部分金融机构抵债资产质量差、处置率低。二是违规开展业务。2 户企业违规开展煤炭贸易和借贷融资业务，形成资金沉淀 3.11 亿元；4 户金融机构存在向关联企业多头授信等问题，共计形成不良 31.75 亿元。三是基金管理不规范。9.7 亿元基金未按规定比例投向省内，7.86 亿元政府投资基金被违规出借。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对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积极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管理水平，较好地发挥了国有资产的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管理基础薄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信息平台和省财政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反映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和房产等信息不一致。二是部分资产核算不规范。19 个部门单位账面仍登记已出售、报废等资产 2504.76 万元；64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价值 53.25 亿元的土地、房产等登记入账；8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将 66.59 亿

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63个部门单位价值48.72亿元的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三是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5个部门单位未严格履行审批等程序，擅自出租出借房屋、场地等1635.56万元；5个部门单位应收未收房租收入422.18万元。四是部分资产管理绩效不高。5个部门单位房产闲置8.54万平方米；12个部门单位以前年度违规合作建设的28.36万平方米房产，遗留问题未有效处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组织对全省耕地保护情况和27个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单位能够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部分市县存在基本农田“非粮化”现象，以及违法占用耕地5.16万亩、批而未供土地1.2万亩和闲置、撂荒耕地3.09万亩。二是水资源取用管控有待加强。8个县超核定用水量使用地下水1.03亿立方米；12个市县用水单位无证取水7720.24万立方米。三是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政策未落实。5个县的54个单位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等开采矿山和地热资源；11个市县未按期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2.24万亩。四是行政审批和监管不严格。7个县存在违规批准临时用地、超期占用临时用地等问题，涉及土地8408.16亩；7个县209个建设项目未经环评擅自开工；4个县169家企业未

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6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3件，涉及金额30多亿元、357人。一是公共资金资产管理中的“靠山吃山”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24件，涉及金额10多亿元。主要是在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处置和工程项目建设中，一些公职人员失职渎职、非法侵占国有资金、为特定关系人和企业输送利益、公共资金损失浪费，以及一些企业单位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虚开发票等。二是重点领域违法乱纪问题突出。共发现粮食、供销、企业、金融领域各类问题线索26件，涉及金额18.91亿元。主要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虚假购销、侵吞集体资金、高价收购民营企业股权、违规担保造成国有资金损失等。三是民生领域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共发现此类问题线索23件，涉及金额5908.69万元。主要是一些基层干部在发放养老保险、报销医疗费用中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保障待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资金，以及个别医疗机构乱收费等。

七、审计建议

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结转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保证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充分释放财政支出功效。加强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补齐民生短板，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完善财

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各项政策精准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严格落实“三保”政策。健全完善项目库，提高项目成熟度，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征缴各类非税收入，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分配拨付，实时监控项目预算执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完善企业项目投资决策机制，强化项目可研论证，加大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清理清收力度，分类处置停缓建项目，增强企业资产运营效能。强化金融风险管控，严格投资决策，规范业务经营，加强穿透式监管，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底数，严格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程序，及时盘活处置各类闲置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水资源取用管控，加快生态修复治理，严格行政审批和监管，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是全面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承诺制+标准地+

全代办”改革，高效开展区域评价，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领办代办服务质量，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强化重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认真做好项目各环节组织实施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防止损失浪费，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本报告反映的是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并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积极整改，有些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认真督促整改，省政府在年底前将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是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服务作用，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